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广东巨隆化工有限公司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广东巨隆化工有限公司不需带仓储经营化学品，向我局申请注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决定对该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江WH经[2020]a005I）依法予以注销。

附件：开平市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

附件

开平市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证件编号	企业名称	证件有效期	备注
江 WH 经 [2020]Ea005 I	广东巨隆化工有 限公司	2023 年 4 月 20 日	不需要带仓储经 营